

证券代码：832993

证券简称：高飞集团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0D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电话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朱晓青
- 6.会议列席人员：朱晓青、卞雪飞、闫志伟、陈悍杰、朱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卞雪飞、陈悍杰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晓青先生出具书面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以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